

关于其附件中列名的服务提供, 每个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及其提供的服务在同等情况下不低于给予第三国个人的待遇。

第7条

商业存在

每个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的个人选择其偏好商业存在形式的权利, 该形式应符合该成员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第8条

歧视性或限制性措施

尽管此类措施可能与本议定书的第4条、第5条、第6条和第7条一致, 但任何成员国均不得引入任何措施, 包括要求另一成员国个人在其领土内设立商业存在或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且该措施构成对另一成员国个人的任意或不合理歧视, 或对它们之间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9条

许可和认证

1. 每个成员国应努力确保许可和认证措施不得具有目的或效果, 即以歧视性方式损害或限制另一成员国个人进入此类许可或认证。
2. 每个成员国应鼓励承认在另一成员国获得的资格, 用于提供服务的许可和认证要求。

第10条

贸易自由化

1. 成员国同意根据本议定书第20条审查附件中列名的服务的状况, 旨在实现此类服务的贸易自由化, 并审议是否以及如何可以从附件中将其移除。
2. 任何成员国可随时, 应另一成员国的请求或单方面地, 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成员国其移除意向, 将其列名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从附件中移除。

第11条

出口补贴和其他直接政府援助

成员国不得引入新的或扩大现有的出口补贴、出口激励以及其他具有直接扭曲贸易效应的措施, 并应努力于1990年6月30日前消除任何此类措施。

第12条

垄断

1. 当一个成员国对其附件中列出的服务维持垄断时，该垄断服务应以透明和非歧视的条件向其他成员国的个人提供，用于正常商业活动，并在价格、质量和数量方面提供服务。

2. 各成员国应努力防止其直接控制的垄断服务提供者利用其垄断活动产生的收入，为可能与成员国个人竞争的服务提供进行补贴。

第13条

透明度

1. 每个成员国应迅速公布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

2. 每个成员国应尽可能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最大机会，对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程序和行政裁决提出意见。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解释应尽可能广泛，但不应要求成员国披露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损害合法商业利益相悖的机密信息。

第14条

拒绝利益

根据本议定书第16条和第19条的规定，在事先通知和磋商的前提下，如果成员国认定某项服务是由非任何一方成员国国民的个人间接提供的，该成员国可以拒绝该服务提供者从本议定书中获得利益。

第15条

税收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任何税收措施。

第16条

通知

1. 成员国应当就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议定书运作的任何拟议或实际措施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通知应当包括措施的理由。

2. 书面通知应当在措施执行前尽可能早地提供。如果无法事先通知，实施措施的成员国应当在措施执行后尽快向另一方成员国提供书面通知。

3. 在另一方成员国的请求下，无论是否事先通知，关于任何实际或拟议的措施的信息和问题的答复应当及时提供。